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6 年 APEC 第 2 次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及相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陳翠琴副組長 張淑絹簡任稽核

派赴國家：秘魯

出國期間：105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0 月 20 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出席 2016 年 APEC 第 2 次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及相關會議報告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出國人：財政部關務署 副組長 陳翠琴 電話：02-25505500 轉 2701

財政部關務署 簡任稽核 張淑絹 電話：02-25505500 轉 2967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其他(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期間：105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4 日

出國地區：秘魯利馬

報告日期：105 年 10 月 20 日

關 鍵 詞：APEC、SCCP、ACBD、CTI、ATF、Customs、Single Window、AEO、IPR、

E-Commerce、MSME、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海關與企業對話會議、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貿易便捷化協定、海關、單一窗口、優質企業、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微中小型企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內容摘要：本次會議期間計出席 APEC 海關與企業對話 (APEC Customs Business Dialogue, ACBD)、第 2 次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2nd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2)、貿易安全會議反恐小組會議、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貿易便捷研討會等會議。促進亞太地區貿易便捷與安全為 SCCP 會議之宗旨，在此前提下，各經濟體實施 ATF 之準備情形、資訊科技與風險管理、跨境電子商務、單一窗口、優質企業、提升微中小型企業(MSME)競爭力等議題在 SCCP、ACBD 及 CTI 均受到熱烈討論，應密切關注後續發展。

出席 2016 年 APEC 第 2 次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及相關會議

目錄

壹、會議時間	1
貳、會議地點	1
參、我方與會代表	1
肆、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 會議	1
伍、其他相關會議	
一、海關與企業對話會議 (ACBD)	11
二、貿易安全會議 (STAR) 反恐工作小組會議 (CTWG)	14
三、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TI) 貿易便捷研討會	16
陸、心得與建議事項	19
柒、附件	24

出席 2016 年 APEC 第 2 次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及相關會議報告

壹、會議時間

105 年 8 月 15 日至 21 日

貳、會議地點

秘魯利馬 Lima Convention Center

參、我方與會代表

關務署調查稽核組 副組長 陳翠琴

關務署關務查緝組 簡任稽核 張淑絹

肆、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會議

一、會議主席

Mr. Gustavo Romero, Chief Intendant of Management and Customs Control,
秘魯海關(SUNAT)

二、出席會員體

我國、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APEC 秘書處、亞太經濟合作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及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

三、會議紀要

(一) 秘魯海關總署致開幕詞

SCCP 主席 Mr. Gustavo Romero 歡迎各經濟體代表出席本次會議，強調本次 SCCP 第 2 次會議仍將繼續推展 2016 APEC 優先工作項目，如推動自由貿易協定、強化人力資源、微中小型企業現代化、強化地區糧食市場等。主席強調亦將繼續推動 WTO 貿易與投資便捷及供應鏈連結架構、單一窗口、AEO、資訊科技與風險管理、IPR、跨境電子商務等議題。

(二) 議程採認

採認 2016 年 SCCP 第 2 次會議議程。(附件 1)

(三) SCCP1 成果及 SOM2 進展報告

SCCP 主席報告 2016 年 2 月舉行之 SCCP1 成果，包括推動地區經濟整合與發展、強化地區糧食市場、亞太地區微中小型企業現代化、人力資源開發等，另強調 SCCP 對 CTI 重要議題全力配合之貢獻。SCCP 主席指出 SCCP1 最重要議題為：WTO 貿易便捷協定之實施、供應鏈連結架構、單一窗口、AEO、資訊科技與風險管理、IPR、跨境電子商務、共同行動計畫、SCCP 與 APEC 委員會、次級論壇及工作小組之合作。

APEC 秘書處報告 SOM2 與 CTI、SCCP 有關之進展：加拿大及中國主辦 4 項新次級論壇、SCCP 提出 3 件概念文件(越南 1 件、秘魯 2 件)，結論將於會中報告。APEC 秘書處說明 APEC「合作系統」(Collaboration System, ACS)為 APEC 資訊管理入口網站之雲端平台，秘書處將提供平台使用訓練。日本代表表示，因秘書處較無法提供即時服務，會員是否可不經秘書處，而利用此一平台上傳傳閱文件。秘書處說明此一平台仍為試驗階段，2017 年 1 月方正式啟用，惟表示會將日本的問題列入研議。APEC 秘書處並說明，雖 ACS 2017 年

1 月方正式啟用，會員可先申請使用權限。

(四) 2016 海關與企業對話結論

2016 海關與企業對話於 8 月 16 日舉行，計約 150 位海關、企業及國際組織代表與會，會議主題是亞太地區 MSMEs 之貿易便捷與全球化。該會議分為 3 個子題：貿易便捷與守法管制之平衡、優質企業(AEO)、電子商務(e-commerce)。子題 1 結論：為降低物流成本，增進企業尤其是微中小型企業(MSMEs)之競爭力，應達到貿易便捷與海關管制間真正的平衡。子題 2 結論：AEO 制度應提供外國 AEOs 優惠，經由 MRA 之簽訂，提升全球貿易便捷。子題 3 結論：應提升海關與外國電子商務業者資訊交換效率，並重申電子商務可促進社會包容，也是社會創新與成長的動力。

(五) WTO 貿易便捷協定議題

WCO 報告麥卡托計畫(Mercator Program)最新進展及最近的活動，說明該計畫已被採用作為支持貿易便捷協定實施之策略性倡議。在此計畫下，WCO 發展新的研究機制，如針對報關行進行研究，另研發多項研究方法，如需求評估分析、放行時間研究、支持貿易便捷國家委員會及監視評估其進展等。智利建議各經濟體分享其成立貿易便捷國家委員會之情形，以了解最佳範例及海關在該委員會的角色。(附件 2)

WCO 代表報告，迄今為止已有 90 個 WTO 會員完成其國內 TFA 立法程序，距離 3 分之 2 的門檻(110 個)只差 20 個。我國報告貿易便捷化國內準備情形，說明我國已於 2015 年 9 月遞交同意文件且已完成國內法規檢視，一旦 ATF 通過，我國可以立即實施。越南、秘魯、美國、印尼、中國等經濟體亦作分享。

(六) 供應鏈連結架構

智利報告 16 個會員體回覆有關 APEC 海關過境指南(Transit Guidelines)問卷調查結果，智利建議各會員體繼續加強調和過境作業，並將在休會期間與會員討論相關活動，包括(a)研討最佳範例(b)舉辦研討會(c)提供技術協助。日本感謝智利的貢獻，並肯定相關活動，尤其是(a)最佳範例研討。

WCO 報告其已草擬一份新轉口指南，含強烈建議、指南及原則。WCO 於 2016 年 6 月舉辦該新指南研討會，並將在 2017 年 7 月舉辦全球轉口會議。日本代表表示，瓶頸 8 並未處理轉口(transit)的問題，而係針對轉運(transshipment)問題研討。日本代表另表示，由於瓶頸 8 可能無法在「2017 年供應鏈連結架構共同計畫項目 2」下進行，因此對 WCO 新過境指南表示支持與肯定。

(七)單一窗口議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簡報有關貿易便捷指標問卷調查結果，該指標係為指認實施單一窗口的共通要素，以利評量執行成效。該指標可用來辨識強項、弱點、挑戰性項目。問卷內容包括組織觀點及範疇、資料內容及結構、法律架構、科技建構程度、國際介接能力等。日本詢問調查結果是否開放評論，並請 OECD 說明該調查有無包括成本及時間的計算方式、改進彈性及衝擊回應等，並詢及 OECD 的最終調查結果是否可能產生偏離情形，而此偏離情形是否與資料品質、問題相關性或偏差性有關。智利詢問 OECD 是否會評量實施單一窗口之成本與效益。OECD 代表回應，問卷資料係由 OECD 會員提供，OECD 僅能就會員的資料加以分析，另表示海關部門未全然融入單一窗口是個嚴重的問題。(附件 3)

秘魯簡報「提升單一窗口國際介接力」，並提出參考條款(Terms of Reference, TOR)以利研究，該 TOR 亦會在 CTI 3 報告。秘魯表示為儘速進行討論及擬定工作方針，規劃在 2017 年底前開始進行該項研究，以自願參與為原則，並研

擬測試方案。我國亦為計畫參與會員之一。(附件 4)

韓國簡報其海關單一窗口之進展，介紹新導入之第 4 代 UNI-PASS 資訊系統，該系統以電腦化處理所有的海關業務，以因應日益繁重的業務。韓國海關強調在單一窗口發展方面，最重要的成就是導入進口申報與海關查核間之自動交叉比對功能。(附件 5)

我國報告單一窗口進展，說明單一窗口不僅簡化貨物通關程序，亦有利邊境機關間電子資料交換，提升進出口通關效率，此外為因應我國食品安全問題，食品主管機關與海關正規劃以單一窗口為核心平台，整合分享跨機關資訊，推動國內協同邊境管理(CBM)。全台 34 個簽審機關中已有 25 個與海關有介接，另與大陸利用單一窗口平台交換電子產證(e-CO)。哥倫比亞、越南、美國、印尼、巴西、秘魯及中國等亦作分享。

(八)AEO 議題

澳洲介紹其 2016 年 7 月 1 日最新實施之「信賴業者計畫」(Australia Trusted Trader Program, ATT)，並說明在計畫試驗階段先成立產業諮詢團體，以廣納各方意見。澳洲說明這個計畫的五項重點：具包容性、便捷與安全並重、提供通關優惠、提供測試新貿易計畫的機會、與邊境機關更密切合作。澳洲表示將持續精進該計畫以符產業、政府及 MRA 夥伴之需求。

WCO 報告 2016 年 5 月墨西哥坎昆第 3 次 AEO 全球會議結論。該會議計有來自 80 餘國，一千多名代表參加。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就 AEO 議題向經濟體領袖提出建議，包括增進 MRA 之簽訂及提升 AEOs 的優惠等。ABAC 指出，APEC 會員已簽署之 MRA 數目由 17 增為 37 個。APEC 會員與會員間之 MRA 則由 14 增加到 25 個。ABAC 指出政策支持小組 (PSU) 提出之 9 項針對 AEO 制度之意見，其中 4 項應可作為今年的建議事項：
(1) 企業部門滿意度調查、(2) 蒐集 MRA 簽訂資料以制定 APEC AEO MRA 檢視清

單、(3)建立 APEC 地區自動電子化資料交換及相容性貿易識別碼系統、(4)辦理衝擊性評估就 MRA 優惠措施予以量化。(附件 6)

我國報告 AEO 最新進展，計有 680 家企業參加 AEO 制度，其貿易量約占全國 40%，目前簽有 4 個相互認證協定(MRA)：美國、以色列、新加坡、韓國，並表達我國希望與更多經濟體簽訂 MRA 的期望。

(九)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

APEC 政策支持小組 (PSU)簡介全球資料標準系統(Global Data Standard, GDS)計畫。APEC 已進行 2 項 GDS 供應鏈連結之測試計畫，並邀請 APEC 會員填寫問卷調查。參與測試計畫的私部門業者表示，基於商業利益，願意採用 GDS，且表示企業與政府部門應合作，完成立法規範。(附件 7)

紐西蘭指出其已進行 3 項測試計畫：榴槤(馬來西亞至中國)、蘆筍(秘魯至美國)、龍舌蘭酒(墨西哥至美國)。運用 GDS 有利追蹤貨物流向，確保貨物安全，海關應與檢疫機關加強合作。

日本同意 GDS 的基本概念，並希望深入瞭解相關資訊，尤其是成本、資料結構、運用方式、對通關風險管理之衝擊等。日本並詢問因 GDS 未將海關通關程序納入，該如何降低海關風險？PSU 回應，希望能從接下來的 3 個測試計畫得到更多有關海關連結的資料，並表示以 MSMEs 而言，成本約\$12000-20000，可謂不菲，但這是測試階段，重點係由測試計畫分析建置 GDS 系統之成本效益比。

日本說明 PNR 已為 APEC 主流並已於 2016 年 4 月列為 SCCP 共同行動計畫(CAP)項目之一，2015 年已辦過問卷調查。為將 WCO 2016 年 7 月發行之 NPR 規範納入，故 2016 再辦理一次問卷，希望會員在 9 月前回覆。紐西蘭和菲律賓支持該倡議，秘魯則請求保留提案回應時間，並於休會時間提出評論。日本請 APEC

秘書處將會議資料準時送達會員。本案經秘書處錄案處理。(附件 8)

我國簡報海關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之運用，包括風險管理制度之演進、情資導向特性及執行成效等。在作為方面，將持續加強資通訊科技運用、掌握違規模式並予鎖控；在合作方面，將強化與 AEO 企業之合作夥伴關係，另與國內邊境管理機關、國外海關及其他執法機關加強情資分享；在能力建構方面，則定期舉辦專業培訓課程、交流研討會及實務訓練，並就特定議題，召開工作研討會。(附件 9)

南韓簡報其海關(KCS)的風險管理技術，說明其在不斷變遷的環境下，面臨諸多挑戰如海關核心價值變更、國際貿易量持續成長及自由貿易協定增加等。韓國簡報顯示該國海關過去幾年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情形。

(十) IPR 議題

美國報告 2016 年 5 月辦理打擊仿冒汽車零件共同行動成果。該次行動將不同的運輸方式如國際郵包、快遞及海運等均予納入，計智利、中國、香港、日本、秘魯、菲律賓、新加坡、美國、越南等 9 個 APEC 會員參加這個為期 10 天的共同行動計畫。

(十一) 跨境電子商務議題

WCO 介紹跨境電子商務工作小組倡議，首次會議將在 2016 年 9 月 21 至 23 日舉辦，已蒐集 45 個會員電子商務之實務作業情形及相關倡議，其結果將回報電子商務工作小組。WCO 指出已與萬國郵政協會(Universal Postal Union, UPU) 密切合作以促進郵局和海關間之預報電子資料交換，實施方式為設定最低門檻 (de minimis threshold)，超過即需與海關交換資料。WCO 介紹 OECD 發行之「數位經濟下稅制挑戰之處理」(Addressing the Tax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乙書，其中附錄 C 有關電子商務稅基侵蝕之因應，值得參考。(附件 10)

日本報告該國海關與郵局合作情形、跨境郵務作業及未來規劃方向。日本海關表示有待加強部分為：資料品質、運送人身分識別、風險篩選、風險因子設定等，但更重要的是跨國郵務機關資料取得及電子資料交換。日本有意就此項議題提出共同行動計畫，並鼓勵其他會員體與郵務單位合作。日本提議得到菲、澳、越支持，新加坡請求釐清行動內容，中國質疑海關對郵務機關是否有強制力。WCO 提供最近由 WCO SG 及 UPU 總裁簽署之文件，WCO 主席表示可共同檢視該文件，並傳送給各經濟體檢視及簽署。(附件 11)

(十二) 共同行動計畫(CAP)議題

印尼報告「PNRGOV 旅行便捷與安全計畫」工作研討會將於 2016 年 11 月 23-24 日舉行。越南更新其放行時間調查資料，並宣佈 2017 年 8 月將舉行為期二天的研討會。

(十三) 與 APEC 委員會、次級論壇及工作小組合作議題

菲律賓更新 2016 市場進入小組(MAG)提案-文件及程序簡化資料蒐集行動。該提案係 SCCP 會員與 MAG 代表合作，依原產地規則(ROO)有關產地證明及資訊程序，就產地證明認證、免除，及最少資料需求等元素等自行具證。由於 MAG 和 SCCP 在 APEC 區域裡關係緊密，SCCP 爰特予關注此議題。菲律賓提供其依據 11 個會員提報資料完成之初步研究成果。MAG 將依據此資料並運用相關調查工具以評估下階段作為，並與 SCCP 及其他 APEC 組織進一步合作。

日本報告旅行便捷倡議 Travel Facilitation Initiative (TFI) 的進展及建議。2011 年 APEC 領袖已認知 TFI 及「6 根支柱」方案能使區域旅行更有效率、更安全且較少壓力。日本亦簡介 TFI 促進協會已獲得 CTWG, TWG, SCCP, BMG 和 TPTWG 等五個次級論壇認可，並將相關資訊送交 CTI 參考。

中國大陸報告 2016 年 6 月 29 日舉辦之第 6 屆 APEC 跨境電子商務企業聯盟研討會辦理情形。該研討會主題為「藉跨境電子商務促進包容性貿易」，計 13 個經濟體 300 多位官員、專家、企業代表參與。討論重點為建立多方聯繫管道、加強跨境電子商務合作、促進地域經濟繁榮並協助 SMEs 發展。主要成果為成立第 2 屆 APEC-ECBA 專家委員會，已寄出任命函給 32 位專家(包括我國的專家)。(附件 12)

美國報告 APEC 海關化學品對話，強調因各式化學品原料為諸多產業之基礎，也為各種製造業所需，許多國家正考慮修正或引進化學品管理法規，故各經濟體應可藉此時機調和及簡化相關法規。(附件 13)

日本介紹第 10 屆 APEC 貿易安全會議(Secure Trade in the APEC Region Conference, STAR)-公私部門反恐政策與措施對話。該會議將在 8 月 20-21 日舉行，聚焦於供應鏈安全，由於和海關極有相關性，日本希望各經濟體海關踴躍參加該 STAR 會議。

(十四)其他議題

俄羅斯和智利報告成立 APEC 消費者對消費者預先資料交換專家小組(APEC C2C Advance Electronic Data Exchange Expert Group, EGDE) 提案。(附件 14)

會員討論熱烈，日本認為調查或研究不應造成 SCCP 的困擾，要求澄清提案目的，並表示該提案不應加重會員財務負擔。美國認為採取對話或虛擬團體取代建立專家團體，或許是處理該類提案的首要步驟，且提案應聚焦於預設目標和特定措施。WCO 表示他們將提供該領域的技術經驗、知識和資訊技術專家。

俄羅斯和智利補充說明提案內容，並解釋目前分送給各會員體的提案草案不包括會員評論，強調 EGDE 送給 SCCP 的報告將不具拘束力，相關的 EGDE

活動亦不會有額外的財務分擔義務。俄羅斯和智利同意考慮就國際法規工具及現行 APEC 經濟體間實施預先電子資料交換的可能性進行調查。SCCP 主席同意作成紀錄，並同意於休會期間繼續討論。

秘魯報告其港口和機場打擊毒品和走私的經驗，說明其主要目標在確保貨物跨境移動恪遵國家政策和法規，打擊走私，保障邊境安全，同時保障合法貿易通關便捷。秘魯採用情資蒐集、情資交換、風險管理和調查，並和公務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建立夥伴關係。

美國以影片介紹 WCO 海關行動概略-執法與緝私 (WCO Compendium of Customs Operational Practices for Enforcement and Seizures, COPEs)，該行動於 2015 年 7 月在秘魯利馬舉行。秘魯係南美洲第一個實施的國家，秘魯指出 COPEs 已成為海關執法不可或缺的諮商工具，使其重新檢視查緝業務的實務操作，以及和其他政府機關間的協同與合作，由於美國及 WCO 的支持，秘魯將推動實施 COPEs II。

WCO 簡介其安全計畫，分為以下幾部分：(一)旅客管控-依據 WCO API/PNR 建議及 2016 年 7 月核准之 PNR 和 API 新使用指引；(二)全球防護計畫 (Global Shield Programme) - 防制走私及先趨化學品非法轉運；(三)策略貿易管制執法計畫 (Strategic Trade Controls Enforcement Programme) - 防止重大毀滅性武器非法交易及走私；(四)小型軍事和輕型武器計畫-與聯合國裁軍事務辦公室合作；(五)其他與偵檢及攔阻恐怖分子資金籌措相關事務。

虛擬工作團隊 (Virtual Working Group, VWG) 報告，成員已同意 SOM3 不舉行實體會議，其他報告事項包括 WTO TFA、最低數量(de minimis)、電子商務、GDS、資料保密及其他。VWG 也更新其私部門團隊成員名單，體認其需善用時間及資源。日本詢問 VWG 是否會在 SOM/CTI 討論數位經濟；

而智利則問有無 VWG 私部門參與程度的報告。VWG 表示將就日本所提與其會商討論並表示私部門會員的參與受到 ToR 之限制。

(十五) 2016 SCCP 工作計畫更新

會員採認 2016 SCCP 工作計畫更新。

(十六) 2016 SCCP 2 會議紀錄採認

會員採認 2016 SCCP 2 會議紀錄。(附件 15)

(十七) 主席閉幕致詞

主席致閉幕詞感謝與會代表，並介紹 2017 年 SCCP 主席。2017 年 SCCP 將於越南召開，我國及澳洲、日本、紐西蘭、巴紐、菲律賓、美國、秘魯 8 個經濟體志願擔任明年越南 SCCP 主席之友。主席宣布 2016 年第 2 次 SCCP 會議圓滿結束。

伍、其他相關會議

一、APEC 海關與企業對話會議(APEC Customs Business Dialogue, ACBD)

會議簡介:

隨著貿易環境之變遷及複雜化發展，海關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促進貿易發展、降低貿易成本已成為趨勢，SCCP 架構下設有海關與企業對話(ACBD)機制。本次會議之議題包括:貿易便捷與守法管制之平衡、優質企業、跨境電子商務。議程及會議文件(附件 16)

(一) 貿易便捷與守法管制之平衡

秘魯報告其海關為達到簡化通關程序及強化風險管理，自 2016 年起建置 SDA

資訊科技平台，建置後已降低通關時間與海關查驗比率，另秘魯海關亦實施預先申報制度，預先申報案件的通關時間比一般通關案件降低 18%。若以 2015 年貨物放行時間 (Total Release Time of Goods, TRTG) 為基準作比較，進口貨物預先申報 (Pre-arrival) 每增加 1%，可縮短整體貨物放行時間達 1.3 小時。另 OECD 亦預測實施 TFA 可降低貿易成本約 15%(低收入國家)及 10%(高收入國家)，且降低全球 1%的貿易成本，可提高全球收入達美元 400 億，故希望 WTO 早日達成 2/3 會員同意加入之門檻，以實施 TFA。

秘魯國際物流業者國家協會表達企業對海關部門的期待，認為海關降低通關障礙，加速正常貨物通關，預計可提升全球 GDP 6%，認為管制不應妨礙貨物流通，政策應透明公開以降低物流成本，增進企業--尤其是微中小型企業 (MSMEs)之競爭力，達到貿易便捷與管制間真正的平衡。海關應提升績效，避免無效率之管制，另應加強海關與企業之合作，提高透明度、可預測性及行政績效。

(二)優質企業(AEO)

AEO 制度是繼 C to C (Customs to Customs)及 C to B (Customs to Business) 之後，全球安全便捷標準 SAFE 架構之第 3 根支柱(Customs to Other Government and Inter-government Agencies)。實施 AEO 的目的係為加強邊境保護及供應鏈安全，加入 AEO 的廠商則可享受通關之優惠。WCO 技術官員報告 WCO 發表之 AEO 工具：(1) SAFE Framework of Standard、(2)AEO Compendium、(3)MRA Guidelines、(4)AEO Implementation Guidance、(5)AEO SME FAQ 等，建議會員多加利用。

會中強調政府應加強與微中小型企業 (MSMEs)的溝通與合作，協助其加入 AEO，政府也應採行較彈性方式，解決其加入 AEO 所面臨之挑戰。至於在安全

要求方面，應維持一定水準，惟海關應協助 MSME 達到該安全要求。此外並強調，海關應重視 AEO 制度、維持 AEO 制度永續性、適度監督與管制、重視成本效益、降低 AEOs 通關成本，藉由 MRA 之簽訂提供外國 AEOs 優惠，提升貿易便捷。強調 AEO 制度施行成效需有 MRA 為支撐，並需公私部門的通力合作。
(附件 17)

(三) 跨境電子商務 (E-Commerce)

本年 ACBD 會議就跨境電子商務議題之討論重點為如何協助 MSMEs 運用 e-commerce 促進商務發展，提升競爭力。聯合國貿易便捷及電子化交易中心 (UN/CEFACT) 代表報告「國際資源協助 MSMEs 使用電子商務」，該國際資源包括多種語言之 KM 平台及指南、36 項貿易便捷建議、能力建構建議等。(附件 18)

MSMEs 電子商務對業者及海關都造成挑戰，業者方面，最主要的挑戰是要面對各國複雜且各異的通關制度以及需負擔較高之營業成本等；海關部分，則為急劇增加的通關量、便捷與管制難達平衡，及可能的稅收損失。雖然，企業與海關立場殊異，但均認為應朝向提升外國業者與海關資訊交換效率、強化風險管理、確保稅收、文件簡化、降低成本、增加溝通，促進區域電子商務發展。並重申電子商務可促進社會包容，也是社會創新與成長的動力。

結論：

與會海關及企業代表達成對於貿易便捷海關執法平衡、優質企業、跨境電子商務等議題廣泛合作之共識，以促進貿易便捷及區域整合。

二、APEC 貿易安全會議反恐工作小組會議 (Secure Trade in the APEC Region Conference, Counter-Terrorism Working Group Meeting) (STAR-CTWG)

會議簡介:

本(第 10)屆 STAR-CTWG 會議主題為亞太經濟區域供應鏈安全：挑戰與機會。反恐工作小組主席首先說明亞太地區仰賴貿易與投資促進地區發展，殷盼各國持續就反恐議題加強合作。日本代表強調貿易安全係公私部門共同的責任，重申 AEO 對貿易安全之重要性，感謝 APEC 對 AEO 議題的重視，並鼓勵 APEC 經濟體互相簽署 AEO MRA。議程（附件 19）

(一) APEC 反恐工作及貿易安全會議

早在 2001 年起 APEC 領袖即對於恐怖攻擊影響區域發展提出各項警告，2015 年巴黎及布魯賽爾等地連續發生恐怖攻擊事件，各會員體領袖再次強調反恐的重要性。過去數年反恐小組的重要性提升，除成立正式工作小組外，並在旅行安全等相關反恐領域發揮協調的角色。例如旅行安全倡議、菲律賓舉辦旅行安全及防範外國戰士等相關研討會、加拿大主辦大型賽事維安架構研討會，以及由美國及中華台北舉辦之關鍵基礎措施研討會等。

供應鏈安全部分，反恐小組曾多次辦舉貿易安全研討會。目前繼續推動事項包括：執行 2013 年至 2017 年戰略計畫；反恐及貿易安全策略；推動各會員體展示最佳範例；美國的金融安全(Secure Finance)工作坊、印尼 2017 年加強旅遊業恐攻後復原研討會等。

秘魯海關指出 SCCP 對於反恐行動之貢獻。未來的挑戰包括蒐集 AEO 私部門回饋意見、針對中小企業建立彈性安全標準、推升能力建構倡議、分享最佳實踐典範，達到國際介接（interoperability）效果；持續推動 API/PNR，增加

合作及技術援助；根據 WCO 的建議，精進 API 標準並推廣；加強與其他工作小組及相關領域論壇合作，包括旅遊便捷化倡議（Travel Facilitation Initiative, TFI）等。

(二)APEC 區域供應鏈安全之反恐面向

中國大陸海關報告其對核生化恐怖主義防制的承諾及貢獻，除主動參與反核子擴散條例外，亦積極參與 IAEA 活動，且參與多項國際建置行動，亦對管制核子物質立法規範，以防止核子物質跨境交易。

澳洲報告移民及邊境保護部推行「貿易信賴計畫」(Trusted Trade Program)，推動該國貿易標準與 WCO 全球貿易規範同步，與 47 國簽有 AEO 相互承認協議。澳洲已有 300 家貿易商表達參與貿易信賴計畫意願，認為該計畫有助於邊境管制、促進貿易活動、加強與企業共同合作，強化 APEC 地區貿易。澳洲另考慮自費舉辦工作研討會，相關計畫陳報核定後，盼獲得 APEC 經濟體支持。

俄羅斯國安部門以俄國海運貨櫃運輸安全為題，說明俄羅斯積極強化海運及基礎設施安全，免於恐怖攻擊、海盜與武裝劫持。俄國一向遵守國際海事組織（IMO）各相關規範，執行海事安全措施，並自 2005 年起與美國進行雙邊交流互訪之合作。俄國 35 處海港於 2014 年至 2019 年間陸續裝設 258 套最新且精密的高科技設備，旨在確保全境之運輸安全，盼能保障公私運輸各部門於 2030 年前能夠持續有效運作。俄國執行之運輸安全措施已將恐怖攻擊對競爭力之負面影響及風險列入考量，盼其運輸系統在國際整合過程中能有具體貢獻。

(三) APEC 區域最新進展：預先風險分析及運用先進科技

我國財政部關務署簡報「風險管理與資訊技術」，簡介海關風險管理制度的演變、情資導向特性及執行成效等。在作為方面，將持續加強資通訊科技運用、

掌握違規模式並予以鎖控；在合作方面，將強化和 AEO 企業的合作夥伴關係，另與國內邊境管理機關、國外海關及其他執法機關加強情資分享；在能力建構方面，則定期舉辦專業培訓課程、交流研討會及實務訓練，並就特定議題，召開工作研討會。

GS1 公司簡介 GS1 之貨物辨識、追蹤系統及對食品安全之重大貢獻，並表示根據 ISO22000 標準，GS1 具有回溯追蹤能力，許多亞太地區國家於食品管理作業，已加入規則性及商業性追溯。GS1 在 150 國家，每天掃描 50 億項貨品，與 ISO、聯合國等皆有合作。除瞭解產品的來源及製造過程，亦需掌握企業夥伴提供之貨品來源。世界上有 ISO、Joint Technical Committee 及 GS1 等三種標示方式，GS1 為全球最廣泛使用的供應鏈標準。其中美加邊境合作、美澳牛肉貿易等，皆是跨國資訊合作成功範例。

結論：

反恐工作小組主席總結報告，恐怖行動及不法行為威脅未曾稍減，這些威脅持續對供應鏈造成挑戰，希望藉 STAR 會議這個平台來加強合作，盼經濟體持續支持，共創 APEC 區域經濟成長與繁榮。會議紀錄（附件 20）

三、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貿易便捷研討會

會議簡介：

據最新統計資料，迄今為止已有 90 個 WTO 會員完成其國內 TFA 立法程序，距離 3 分之 2 之實施門檻(110 個)尚差 20 個，為瞭解會員國貿易便捷化國內準備情形、可能遭遇的挑戰及分享最佳範例，CTI 爰就實施 TFA 重要議題舉辦研討會。議程（附件 21）

(一)實施貿易便捷化的挑戰與現實

APEC 區域目前已有 16 個會員體完成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之國內批准程序，尚未完成者為加拿大、智利、印尼、巴紐及菲律賓。

各經濟體在設立及運作「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f Trade Facilitation, NCTF）時，其組織架構應避免疊床架屋，善用既有的架構，設立明確及可衡量的工作目標，並給予高度政治性支持。

TFA 主要目標為簡化及調和貿易程序、降低貿易障礙及加快通關速度，惟目前仍存在如通關程序繁複、透明化不足及貪腐、相關電子資訊取得困難等問題。

(二)私部門對於貿易便捷化效益的期望

據 OECD 針對貿易便捷化產生之影響分析，貿易便捷化之執行可提高國內進出口及生產力，資料顯示全球貿易成本降低 1%將產生 400 億美元利益；對出口商部分，有降低通關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之效果，通關時間之縮短對農產品及高科技產品特別有利；對進口商而言，則降低企業投入成本。總括而言，貿易便捷化可增進社會福利、促進消費及投資，並對低度開發國家(LDCs)有更大之影響。

學者及私部門就 APEC 區域執行 TFA 政策方面，建議 APEC 區域可透過由民間推動相關計畫，政策制定者與私部門合作發展貿易便捷相關政策、法規及機制，就法規改革提供發展基金、利害關係人進行相關能力建構；通關程序方面，建議 APEC 就罰則制定指引，定期檢視其適當性，針對食品等易腐之產品縮短通關時間，同時建立單一窗口及邊境管理合作。

IBM 電腦公司簡介擴建雲端運算的效益及困難，分享大數據（Big Data）的概念，倡議公私部門均應尋求混合性的雲端資訊服務（Hybrid Cloud Data

Services)，以因應創新服務的即時需求。

政府部門應透過貿易便捷化促進中小企業全球化。為擴大貿易市場，各國應建立一致性標準。鑒於許多國家之中小企業未於 TFA 中獲益，並受限於條件無法獲得優質企業認證，建議各國培養中小企業競爭力，並建立中小企業加入優質企業認證之標準，同時兼顧通關安全。

信任貿易聯盟(Trusted Trade Alliance LLC)報告 APEC 會員體有關執行 TFA 之問卷調查結果，TFA 條款多獲執行，相關建議如下：應建立涵蓋所有貿易相關資訊的網站平臺；應將事前評論制度化，並鼓勵私部門參與；檢視稅則/原產地規則的制定流程，縮短回復核定結果的時間；應提供公眾有關訴願或行政救濟程序的權利資訊；善用科技提升政府部門之溝通與協調；應立法要求所有政府單位，不僅海關，皆須執行本條項下規定；應與更多金融機構做連結，及提供線上支付的方法；邊境單位、進口商與物流業者間需要更多協調合作；整合不同邊境單位許可證系統；應調和俾與國際組織如 WCO 之標準一致；單一窗口需要明確定義；加強對轉運及物流基礎建設投資；透過雙邊或區域協定加強此種資訊分享機制。

(三)分組討論 (Working groups)

主辦單位安排與會人員進行分組討論，與會人員就關務作業與執行貿易便捷化協定實務上可能遭遇困難進行經驗交流及意見分享。

陸、心得與建議事項

一、單一窗口(SW)國際介接(Interoperability)

APEC 地區已建置單一窗口之會員體多持續進行精進計畫，例如美國海關(CBP)之單一窗口 ACE/ITDS (Automatic Commercial Environment/International Trade Data System)已確定在 2016 年 12 月全面實施，所有進出口業者屆時將利用 ACE/ITDS 這個跨機關整合平台電子傳輸進出口資料報關；中國大陸之上海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延伸原電子口岸之功能；韓國海關導入具備進口申報與海關查核自動交叉比對功能之第 4 代 UNI-PASS 資訊系統。我國海關單一窗口系統在 2013 年正式啟用，現正規劃以單一窗口為核心平台，整合分享跨機關資訊，推動國內協同邊境管理(CBM)。在國際合作方面，各國亦有進展，如我國於 2014 年 4 月起與中國透過雙方單一窗口系統交換電子原產地證明及其相關報單資料，越南亦與 4 個 ASEAN 國家有資訊連結的平台，惟均尚屬雙邊、局部的連結方式。

為加速貨物流通、提升供應鏈安全、降低貿易成本、確保跨境貨物流通資訊之即時掌握，秘魯於本年 SCCP 提出單一窗口國際介接倡議(Initiative On Single Window System' s Interoperability)，並表示為利儘速討論及擬定工作計畫，將在 2017 年底前進行專案研究。研究內容包括：SW 國際介接架構之概念與原則；SW 國際介接在貿易協定之處理方式；個案探討國際介接之最佳範例與障礙；實施 SW 國際介接之基本要件；研究結果與建議。秘魯已提出時程規劃及相關研究計畫。

為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表達我方參與國際事務之熱誠，我國已同意加入該倡議，未來應積極參與研究，除可與其他參與研究之經濟體交流經驗，獲取其他國家實施單一窗口有關資訊，藉以強化我國 SW 資訊整合，提升效益。此外

亦期望藉倡議的成果強化與其他經濟體單一窗口系統間之連結，促進貿易便捷與安全。

二、跨境電子商務之海關管理

電子商務在全球各地蓬勃發展，交易數量與金額快速成長，貿易模式亦日趨成熟，惟對於電子商務的管理，例如如何防止其成為走私管道、化整為零逃避查核、高價低報逃漏稅捐等、仍為各國海關亟待突破之艱困課題。

鑒於跨境電子商務已漸成貿易常態，大量低價電子商務貨品透過不同運輸管道跨國運送，造成稽徵成本高而效益低，造成稅基侵蝕及不公平競爭情形，本署已成立專案小組規劃跨境電子商貨物之通關制度，在現行快遞貨物與郵包貨物 2 種跨境零售商品通關渠道外，研議建置跨境電子商務貨物之通關制度，期盼提升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安全、便捷及效能。在此前提下，我方除應更積極參與 APEC 及 WTO 相關研討會，借鏡他國海關對電子商務貨物之控管，另應廣泛蒐集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對此問題之研究，例如 OECD 即於 2015 年發表「數位經濟下稅制挑戰之處理」(Addressing the Tax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報告，其中有關電子商務稅基侵蝕之因應，即認除在通關點徵稅之傳統方式外，亦可探討其他徵稅模式(Collection Models)，如購買方徵收模式、售出方徵收模式、中間人(快遞業者、郵政機關、金融服務機關)徵收模式等，值得參考。另由於大陸為我國電子商務最大之貿易國，且其對電子商務議題亦著力甚深，我海關宜與大陸海關就此議題，增加合作，交換情資，並持續推動建立跨境電子商務國際關務合作機制。

三、協助 MSME 加入 AEO 及運用電子商務

依據 OECD 資料，APEC 區域 97%的企業屬微中小型企業(MSME)。MSME 數量龐大，也僱用約半數人力，但因規模小，在資金、投資資訊及技術水準方面無法與

跨國或其他較大型企業相比擬，故競爭力居於弱勢。本次在 SCCP、ACBD、CTI 等會議均提出政府應如何協助 MSME 提升競爭力的問題，尤其是如何協助 MSME 加入 AEO 及利用電子商務來增加競爭力，可見 MSME、AEO 與 e-commerce 已屬密不可分之議題。

在協助 MSME 加入 AEO 方面，達成之重要共識為，政府應給予 MSME 較為寬鬆的加入條件，例如在資本規模、財務要求、加入條件等適度放寬，但在安全方面，則應維持一定之水準。另雖則 MSME 電子商務對海關造成挑戰，例如急劇增加之通關量、便捷及管制難達平衡以及可能之稅收損失等，惟電子商務是包容性的交易型態，也是社會創新與成長的動力，政府應積極協助 MSME 利用電子商務提升競爭力，輔導其提高安全水準及守法程度，達到海關之要求。在作法方面，海關應提升與外國業者資訊交換效率、強化風險管理、確保稅收、簡化流程與文件、增加溝通等。以我國中小型企業占比居高情況下，亦宜對此問題深入探討。

四、善用系統工具加強旅運安全

APEC 已於 2016 年 4 月將旅客電腦訂位紀錄 (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 列為 SCCP 共同行動計畫(CAP)項目之一，紐西蘭和菲律賓等國均表示支持。惟 PNR 高達 67 個資料欄位 (data elements)，較航前旅客資訊 (Advanced Passenger Information, API) 僅 14 個基本資料欄位，資料量更大，又各航空公司電腦系統不同，資訊介接整合難度更高。經研究各國經驗，日本海關 2007 年 2 月建置 API，2011 年修改關稅法取得法規授權後，2015 年 7 月完成 PNR 建置；韓國海關僅有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Advanced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APIS)；澳洲海關 2003 年開始使用航前旅客通關系統 (Advanced Passenger Processing, APP)，2015 年納入出境旅客資訊；印尼海關 2008 年規劃 API，2009 年建置完成，2013 年 4 月在澳洲海關協助下開始規劃 PNR，

2015 年 9 月完成建置。

我國 API 則由移民署於 2011 年建置，海關 2012 年自移民署以 Web Service 介接方式取得包含航班日期、航班編號、旅客訂位紀錄編號等 14 個欄位資料，隨即建置海關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資料庫，已開發相關程式供關員對入境旅客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並取得具體成效。查我國移民署目前未有建置 PNR 之計畫，基於行政成本考量，建議依短、中、長期訂定工作計畫，短期鼓勵各關善用 APIS 分析工具，必要時採個案方式請航空公司提供紙本 PNR 資料；中期和移民署就 API 系統增列旅客付款方式、信用卡號、訂位者連絡電話及訂位日期等 4 欄位，取得共識，請其依現行法規自航空公司取得前述資料後，海關再行介接；長期則由海關編列預算、修改關稅法，自行建置 PNR。如此即可藉由訂位者關鍵資訊，結合現有 APIS 資料庫，事先掌握可疑共犯，和國內邊境及警察機關合作，以發揮截毒、防恐及預防犯罪，保障國家安全。

五、積極參與 APEC 事務增派人員與會

本次 SCCP2 及相關會議各會員體熱烈討論實施 TFA 之國內準備情形、電子商務、單一窗口、AEO、資訊科技與風險管理、IPR、MSME、API/PNR、反恐及供應鏈安全等議題，成果豐碩。我方與會人員除於 SCCP2 及 CTWG 中專題簡報我國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之運用，包括風險管理制度之演變、情資導向特性及執行成效等外，亦於 SCCP2 報告 TFA 國內準備情形、AEO 現況、單一窗口進展，並於議場外與其他國家相互交流意見，此外亦加入明年越南 SCCP 主席之友，表達我國對 APEC 事務之熱心投入與積極參與的決心。

本次會議事前規劃完備，本署綜合規劃組事先舉辦會前研討會，就會議所有議題，邀集各主政單位參與討論、提供相關資料、確定本署立場，兩位出席者方能於正式會議中代表發言，本署各單位之配合與付出，對與會同仁圓滿

完成任務助益頗大。另觀察 APEC 經濟體出席 SCCP 等議題迥異的次級論壇官員普遍以兩人一組，資深新進搭配參與，以利傳承與學習。囿於經費，我國海關參與 SCCP 會議多以一人參加為多，本次會議經多方協調方得以 2 人出席。由於海關邊境管理工作重要性在各跨領域會議中相形吃重，建議未來 SCCP 會議均能派兩名關員出席，既可提升關員視野，促進世代經驗傳承，亦可獲致接軌國際綜效。

柒、附件

1. Agenda of SCCP 2
2. Information Sheet Mercator Programme (WCO)
3. Trade Facilitation Indicators - Single Windows in APEC and beyond (OECD)
4. Initiative on Single Window Systems International Interoperability (SWS II) (秘魯)
5. Improvements in the Single Window System with the Launch of 4th Generation UNI-PASS (韓國)
6. Enhancing Trade Facilitation Through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s (AEOs)—Business Perspectives (ABAC)
7.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Global Data Standards for APEC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8. Follow-on questionnaire regarding Customs use on 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 (日本)
9. Risk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中華臺北)
10. WCO' s initiatives on E-Commerce (WCO)
11. Cross-Border E-Commerce: The Collaborative Efforts With Postal Office (日本)
12. Brief on The 6th APEC E-Commerce Business Alliance (ECBA) Forum (中國)
13. APEC Chemical Dialogue: Customs Project Proposal (美國)
14. APEC Expert Group on C2C Advance (pre-arrival) Electronic Data

Exchange (俄羅斯和智利)

15. SCCP 2 Summary Report

16. Agenda of ACBD

17.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nd SMEs (WCO)

18.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to Support the Use of e-Commerce by MSMEs
(聯合國)

19. Agenda of STAR 10

20. STAR 10 Summary Report

21. Agenda of CTI